

臺東縣政府 函

地址：95001臺東市更生路13巷8號
承辦人：陳知穎
電話：089-322002#1307
電子信箱：f6100@taitung.gov.tw

受文者：臺東縣東河鄉興隆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002703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經費核定表 (376540000A_1100270314_ATTACH1.pdf、
376540000A_1100270314_ATTACH2.pdf)

主旨：有關本府辦理「110學年度初任教師場及初任教師導入輔導計畫-初任及代理教師場研習(選修)」，誤植辦理年度及修正第1場次辦理方式，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0年12月15日府教課字第1100239820號函諒達。
- 二、各研習場次修正辦理年度及第1場次辦理方式如下：
 - (一)第1場：(為連續1.5日之系列研習-課程代碼：3288988)
 - 1、111年1月21日(五)09:00-16:50—111年1月22日(六)09:00-12:30。
 - (二)第2至9場辦理方式為：週五-探究策略工作坊、週六-大台東社群共備。(課程代碼另公告於教育處網站)
 - 1、第2場：111年3月11日(五)09:00-16:50。
 - 2、第3場：111年3月12日(六)09:00-12:30。
 - 3、第4場：111年4月8日(五)09:00-16:50。
 - 4、第5場：111年4月9日(六)09:00-12:30



5、第6場：111年5月13日(五)09:00-16:50。

6、第7場：111年5月14日(六)09:00-12:30。

7、第8場：111年6月10日(五)09:00-16:50。

8、第9場：111年6月11日(六)09:00-12:30。

三、請准予參加人員公假出席，研習期間若適逢假日請准予1年內擇日補休，惟課務自理。

四、旨揭研習課程為1日者補助代課鐘點費4節；半日者補助代課鐘點費2節，經費核定表(如附件)請參加人員請於課程2週前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完成報名，依實際上課時數核給研習時數請於活動結束後2週內檢據(領據、經費結報表、本文影本…等)逕送本府教育處課發科辦理核銷，原始憑證請依相關規定妥適保管，留供查核。

五、代課鐘點費案採臺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經費執行簡化計畫辦理，子目代碼與名稱請依「Q10108」、「110學年度精進計畫-差旅費」設定。

六、餘請依本府110年12月15日府教課字第1100239820號函辦理。

七、檢附修正後研習計畫1份。

正本：臺東縣各國民中小學、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程暨專業發展科調用教師陳芬蘭、本府教育處課程暨專業發展科課程督學何宗儒、本府教育處課程暨專業發展科陳知穎

